

2022 汕尾市“汕尾乐购”消费节 第三轮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工作要求，推动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充分释放市场消费潜力、促进居民消费升级，拟在全市范围发放第三轮消费券。为做好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总发放额度使用完毕即为结束时间。

二、参与范围

（一）参与商家。本轮活动的参与商家为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的家电零售、加油站及商超等企业。按照“自愿报名、优惠公开”的方式，自主向市级及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名并提交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家电零售企业**还需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价格、服务等做出承诺。商家报名日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逾期不再受理。市级及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将经审核的报名商家名单汇总至第三方运营平台公布。

（二）消费者。在汕尾市内购买家电商品以及在商超、加油站消费的本市居民及来汕游客。

（三）交易发生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

三、消费券发放流程

（一）领券时间

第三轮消费券从8月27日至29日，分3日给全市消费者领取，每日领取时间分为上午10:00和下午16:00两场。

（二）消费券标准

1. 加油消费券：分为“满300减60”、“满500减100”两种类型，对在汕尾市内加油站企业进行加油消费的个人消费者，按照消费满300元可以使用减免60元的消费券，满500元可以使用减免100元的消费券。

2. 商超消费券：分为“满100减20”、“满200减40”“满500减100”三种类型，对在汕尾市内商场、超市企业购买商品的个人消费者，按照消费满100元可以使用减免20元的消费券，满200元可以使用减免40元的消费券，满500元可以使用减免100元的消费券。

3. 家电消费券：分为“满2000元减400元”和“满5000元减1000元”两种类型，对在汕尾市内购置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8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按照商品销售发票金额（可多件商品合计，但需为同一笔交易），购置2000元（含）以上的可以使用减免400元的消费券，购置5000元（含）以上的可以

使用减免 1000 元的消费券。

（三）消费券领取规则

消费券以电子券形式通过第三方运营平台发放，个人消费者提前通过手机登录第三方运营平台，按照要求实名注册认证后限时领取消费券。在消费券领取时点，先到先得，领完为止。8 月 27 日至 29 日发放周期内，每个用户每种券每种面额只能领取 1 张。

（四）消费券相关限制

1、消费券可对应用于任何一家活动企业的消费抵扣。消费抵扣券以券面标注同等金额核销并实时支付给商家，超出的需支付款项，消费者选用其他方式自行支付。消费券仅适用于汕尾市范围内的实体店线下消费，不可用于线上购买。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

2、消费券不可提现，不能共享，不可参与利用消费券套现、恶意涨价及非法倒卖等违法违规活动。

3、消费券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需在截止日期前使用，逾期自动失效。

4、持有**家电消费券**的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时，按消费券发放标准等额抵减现金，并需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商品名单、送货地址等，向商家提交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家电消费券**核销由商家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家电销售发票。发票上的公章名称要与销售商家

一致，发票日期需在活动期间内，早于或晚于活动期间无效；发票购买方名称与持券消费者身份信息一致。

（2）持券消费者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商品名单、送货地址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与活动商家以上材料须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提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报市商务局复审通过后由第三方运营平台公司进行资金清算。

四、资金预算与审核

本次活动资金预算为 828 万元人民币，在已预拨付 2022 汕尾市“汕尾乐购”五一消费节活动预算资金中列支，作为消费券发放资金。

资金审核：

（一）整理、汇总消费券发放情况。（由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第三方运营平台负责）

（二）核实消费券核销金额中的财政实际支出部分。（由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联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向省商务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扣除省补助部分由市财政局增拨。（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效益预测

消费券按省商务厅《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规定，采取 20%比例抵扣金额的方式，预计能带动直接消费额 4140 万元。

具体测算如下：

带动直接消费额测算表

序号	消费券 面额（元）	类型	数量 （份）	财政投入 （万元）	带动总消费金 额（万元）
1	60	加油券	27600	165.6	828
2	100		25200	252	1260
3	20	商超券	18000	36	180
4	40		13200	52.8	264
5	100		12000	120	600
6	400	家电券	1440	57.6	288
7	1000		1440	144	720
合计	/		98880	828	4140

带动总消费金额为预估数，实际以消费者消费情况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把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消费券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筹措及资金拨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消费券派发平台建设、运营及监测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商家经营情况核实及相关核查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商家纳税经营情况等工作]

（二）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汕尾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全面调动全市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关注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发放效果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消费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商家企业诚信经营，鼓励优惠让利，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打击虚假交易行为，违者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退回政府补贴并追究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合作平台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汕尾市“汕尾乐购”消费节第三轮 消费券发放活动咨询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咨询电话
汕尾市商务局	吴岱逊	3362706
城区科工信局	方灿杰	3325826、3203163
海丰县科工信局	缪寅忠	6622506、6622081
陆丰市科工信局	黄莎莎	8881099、8821545
陆河县科工信局	彭海生	5528969、552866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叶泽锋	3438526、3438902
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陈维	8251958